研提意見機關（構）學校、團體（全銜）：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  |
| ---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 |
| 建議修正（增列）條文 | 草 案 條 文 | 研 提 意 見 說 明 |
|  | 第五條之一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前項聘約內應載明，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因原任教師申請提前復職，致代課及代理原因消滅時，學校始得終止聘約；學校終止聘約時，應於終止聘約日二十日前通知代課及代理教師。 | **草案修正條文無意見。** |
|  | 第五條之二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位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 **草案修正條文無意見。** |
|  | 第十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三、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四、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其請假及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與個人服務成績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六、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 | **草案修正條文無意見。** |
| 第十六條之二 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代理教師之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聘期為一學年代理教師之休假或慰勞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得再申請慰勞假。二、未兼任行政職務者：準用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前項代理教師休假或慰勞假年資，得併計其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且不以連續為限。初任者，給予休假或慰勞假三日**。 | 第十六條之二 聘期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代理教師之服務日，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於寒暑假期間應配合學校規定處理校務。前項所定校務，其範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或授權學校定之。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之給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聘期為一學年代理教師之休假或慰勞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不得再申請慰勞假。二、未兼任行政職務者：準用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前項代理教師休假或慰勞假年資，得併計其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 1. 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復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之義務事項，包含「參加經指派與教學、行政有關之研習或活動。」，又第十七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指導教授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2. 代理教師為原有或應有教師之代理人屬性，依據上開規定實無必要增訂所謂校務訂定之授權規定，且特別明定寒暑假配合處理校務，除與本辦法第二條定義所限課務不符外，尚衍生代理教師之進用，有學期中與寒假、暑假分段式進用代理之虞，爰此，建議刪除草案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條文。
3. 查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復查約僱辦法第四條略以，「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考量代理教師受聘學校聘期之差異性，且過去都有未滿一年之情事，為提供代理教師合理之特別休假權益，準用約僱辦法且併計其職前服務年資部分， 應不以連續為要件，爰建議增修文字，不以連續為限。
4. 參考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對於無職前服務年資之初任代理教師，提供合理之特別休假權益，爰建議增修文字，給予休假或慰勞假三日之規定。
 |
| 其他修正意見： |

**填表人（姓名及職稱）：法務中心 林金財 聯絡電話：0936057460**